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伊明

项 目 负 责 人：金俊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 28 号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和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表五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36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和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2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材拉手、空心不锈钢拉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5-11.26；2026.9.10-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4065万元	**环保投资**	125万	**比例**	3.0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 （5）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开［2021］20 号《关于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7）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委托书；

（8）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杭四合检测（2025）检字第 2025110267 号，杭四合检测（2026）检字第 2026090116 号。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抛光废气和拉丝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规定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故该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

表 1-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 1-3。

表 1-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Nm^3/h。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化粪池，定期委托抽粪车进行清运，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3~1-4。

表 1-3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值
1	pH	6～9
2	COD_{Cr}	≤500mg/L
3	BOD_5	≤300mg/L
4	氨氮	≤35mg/L
5	总磷	≤8mg/L
6	石油类	≤30mg/L
7	SS	≤400mg/L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18918-2002 一级（A 类）	DB33/2169-2018
1	pH	无量纲	6～9	——
2	SS	mg/L	≤10	——
3	COD_{cr}	mg/L	——	≤40
4	总磷	mg/L	——	≤0.3
5	BOD_5	mg/L	≤10	——
6	氨氮	mg/L	——	≤1（4）*
7	石油类	mg/L	≤1	——
*注：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转移过程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转移活动。危险废物暂存在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原名金华强尔立纺织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变更为现用名。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406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四栋厂房，项目购置高温挤压机、数控机床、线切割和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采用高温挤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1-330791-04-01-945380。

2021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金环建开[2021]20号。

企业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2025年9月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

2026年4月10日，本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01704541032B001Y，有效期至2031年4月09日。

2026年6月12日，本企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01-2026-025-L。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线，由于企业承诺项目喷漆工序不再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项目的整体验收。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28号，中心纬度29°07′29.580″N，中心经度119°24′35.190″E。本项目出入口朝西，有道路与S315省道相连，交通便利。由于项目周边有居民，在车间功能布局上将靠近居民一侧的厂房布局为办公楼、仓库等用途，项目污染工序主要布局在2#、3#、4#、6#厂房，其中2#和4#厂房为机加工车间，3#厂房为抛光和拉丝车间。项目

东侧围墙外为光明北路，道路对面东南侧为湖田村，南侧围墙外为田地和其他工业企业厂房，西侧为田地，北侧围墙外为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套/a）	实际年产量（万套/a）
铝材拉手	2000	2000
空心不锈钢拉手	2000	20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

工作制度：项目采取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厂内住宿人员约 30 人。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根据生产需要，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四栋厂房，购置高温挤压机、数控机床、线切割和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采用高温挤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生产工艺，建设一条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的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一条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的生产线，其中喷漆工序外协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作为厂内绿化用水，远期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衢江。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池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进行清运。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供热	项目采用晾干工艺，无需供热。	本项目喷漆工序外协，不涉及晾干工艺，无需供热。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供生产使用。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等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作为厂内绿化用水使用。远期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衢江。	本项目湿式除尘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进行清运。
	废气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拉丝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水喷淋”工艺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拉丝粉尘经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工序不建设，不涉及涂装废气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固废暂存	厂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室。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设备安装情况	对比情况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1	铝型材下料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高温挤压机	1	1	
3	制管机	4	4	
4	调直机	1	1	
5	下料机	4	4	
6	折弯机	1	1	
7	高速自动压弯机	1	1	
8	D型折弯机	1	1	
9	MF单头液压自动弯管机	1	1	
10	全自动切管机	1	1	
11	金属圆锯机	1	1	
12	激光切割机	2	2	

13	PLC全自动金属带锯床	3	3	
14	焊机	4	4	
15	点焊机	5	5	
16	台式钻床	15	15	
17	自动冲床	1	1	
18	后送科自动车床	8	8	
19	打孔攻丝机	1	1	
20	立式数控铣床	8	8	
21	立式加工中心	2	2	
22	打柄机	11	11	
23	手动仪表车床	1	1	
24	手动仪表床	1	1	
25	车床	2	2	
26	数控车床	7	7	
27	开式可倾压力机	6	6	
28	摇臂钻床	1	1	
29	万能回转头铣床	1	1	
30	垫片冲压机	3	3	
31	无心磨床	4	4	
32	万能外圆磨床	1	1	
33	手摇磨床	1	1	
34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1	1	
35	滚牙机	2	2	
36	空压机	9	9	
37	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	2	2	
38	拉丝机	3	3	
39	喷房	2	0	未建设
40	喷枪	2	0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t/a）	验收阶段实际年产量（t/a）	变化情况（t/a）
1	生产线	铝圆棒	900	765	-135
2		不锈钢带	800	680	-120
3		不锈钢棒	100	85	-15

4		乳化液	1.5	1.3	-0.2
5		润滑油	1.5	1.3	-0.2
6		手套抹布	0.1	0.085	0.015
7		水性漆	16	0	-16
8		不锈钢焊丝	1	0.85	-0.15
9		水	4510	3894	-616
10		电	60万kwh	48万kwh	-12万kwh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委托金华市轩豪保洁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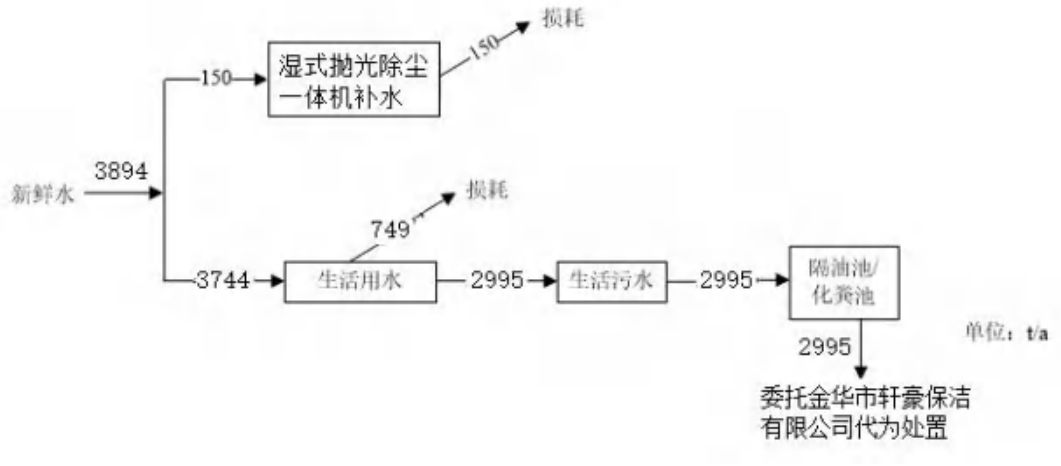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7、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自查及批复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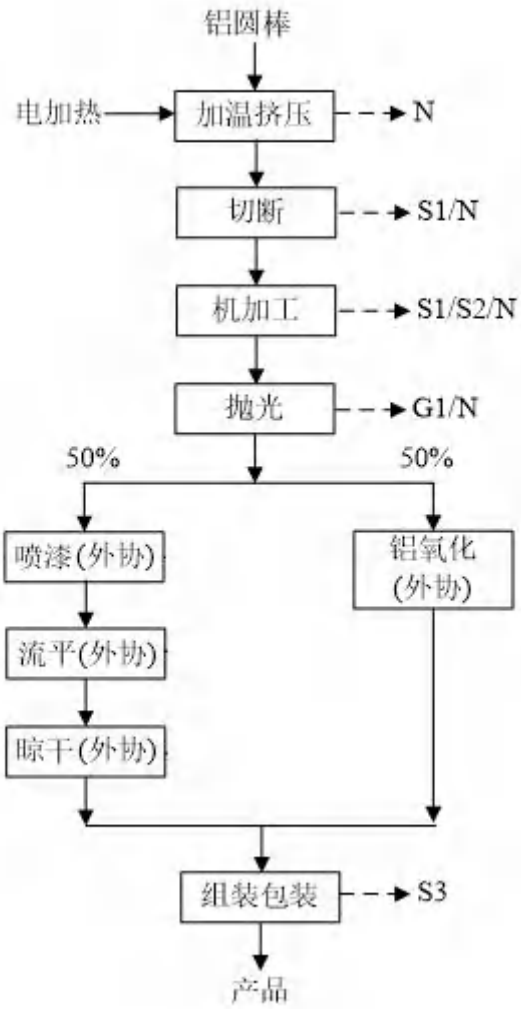


图 2-2 铝材拉手工艺流程图

铝材拉手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加温挤压：将铝圆棒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加温挤压成型，得到所需规格大小，加热采用电加热。

（2）切割：将成型的铝材用切割机按照需求分别切割成不同长度的圆管，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3）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包括冲压、钻孔、铣、磨、车等过程，部分机加工过程中需用到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使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噪声等。

（4）抛光：将铝型把手进行人工抛光打磨，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

（5）涂装：根据产品要求，本项目约 50%产品需外协进行涂装加工。

（6）铝氧化：根据产品要求，本项目约 50%产品需外协铝氧化加工。

（7）组装包装：将完成后的铝材拉手进行组装包装，然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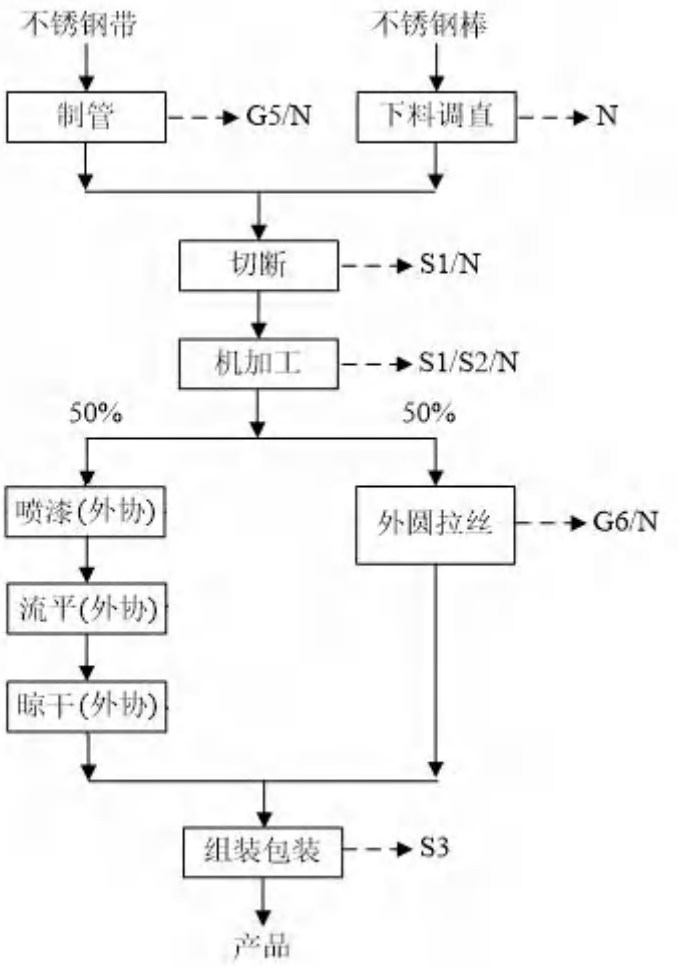


图 2-3 空心不锈钢拉手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拉手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工艺与铝材拉手基本相关，主要不同在于制管、调直和拉丝，具体分析如下：

（1）制管：将不锈钢带经制管机制成不锈钢管，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2）下料调直：将不锈钢棒通过下料调直后，用于生产。

（3）外圆拉丝：外圆拉丝处理是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手段。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拉丝粉尘。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生产工艺涂装工序外协处理，以后也不再建设，抛光粉尘排气筒（DA001）和拉丝粉尘排气筒（DA002）两个排气筒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企业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焊接、拉丝废气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目前实际建设	
抛光	颗粒物	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后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拉丝	颗粒物	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粉尘经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高空排放

2、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金华市轩豪保洁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外池塘。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cr、NH_3-N	连续排放	2995	化粪池	金华市轩豪保洁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清运。

项目设置了一个约 15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已使用防渗漏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4、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室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润滑油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主要防治措施如下：①源头控制：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②防渗漏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室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③分区防渗：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室定为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其他区域做一般地面硬化等措施。

6、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3-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设计指标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尘效率95%~99%	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无组织排放
	拉丝	颗粒物	间歇	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粉尘经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尘效率95%~99%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处理效率75%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连续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	/	金华市轩豪保洁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名称	**产生工序**	**预计产生量（t/a）**	**去向**
固废	废铝边角料	切割等	50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废不锈钢边角料	切割等	50	
	金属沉渣	除尘	1.54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0.5	
	废包装桶	水性漆等使用	0	喷漆工序不建设，不产生相关危废
	漆渣	喷漆	0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0	

	污泥	污水处理	0	
	废机油	机油更换	0.5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0.2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等，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7、其他环保设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③加强车间通风，防止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局部区域聚集；

④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监控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强化职工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最大可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⑤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⑥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⑦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喷淋湿法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30	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100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作为厂内绿化用水，远期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进行清运	15
3	固废暂存	厂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室	5	与环评一致	5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5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50	/	125

8、环保设施现场图片



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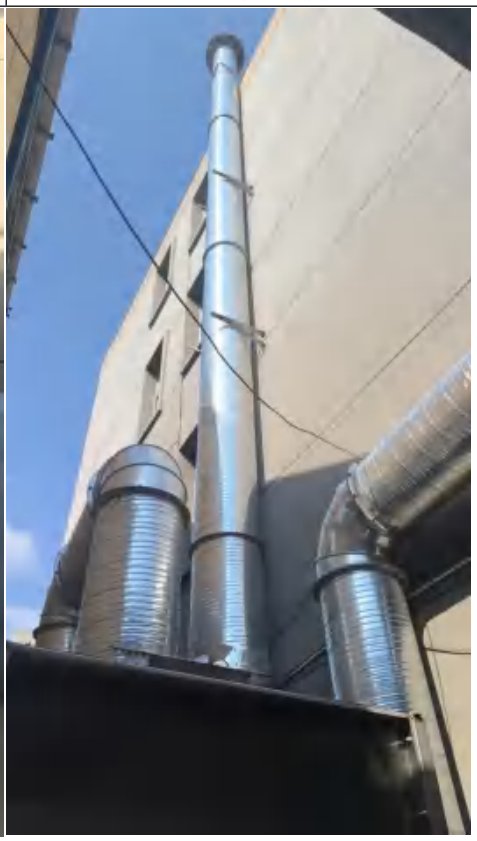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抛光废气和拉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
2	同意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28号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28号建设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投资40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3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产生的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近期，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和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等其他生活污水，用于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远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等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外池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进行清运。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设置独立密闭水帘喷漆房，独立密闭晾干间，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水喷淋”组合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的要求；拉丝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必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焊接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本项目抛光、拉丝粉尘经过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外排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企业已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焊接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本项目喷漆工序不建设，不涉及喷漆废气产生。
6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铝边角料、废不锈钢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清运；危废仓库地面已使用防渗漏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特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VOCs0.456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喷漆工序外协加工，以后也不再增设喷漆工序，不涉及VOCs的排放。

	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9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已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五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空盒气压表DYM3型	ZHJC01292	2026.8.29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FYF-1	ZHJC01291	2026.8.29
3	温湿度计	ZHJC01420	2026.7.23
4	红外测油仪MAI-50G	ZHJC01009	2026.7.24
5	电子天平PX85ZH	ZHJC01052	2026.8.28
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JC01314	2026.10.19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JC01309、1310、1311、1312	2026.08.29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22代）	ZHJC01416	2026.04.28/2027.04.27
9	电子天平PR224ZH/E	ZHJC01018	2026.08.20/2027.08.19
1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ZHJC01026	2025.10.20/2026.10.19
11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ZHJC01290	2025.10.10/2026.10.09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

测能力已具备。

表 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本次项目承担的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侯雪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审核签发	SH075
2	何建美	检测员	/	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SH047
3	陆佳晨	检测员	/	气中油烟	SH020
4	周程浩	采样员	/	气中油烟、噪声检测	SH079
5	莫小峰	采样员	/	气中油烟、噪声检测	SH080
6	李孝强	采样员	/	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SH078
7	覃天	采样员	/	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SH081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表 5-4 实验室气体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空白样	样品浓度（mg/m³）	检出限（mg/m3）	结果评价
2025.11.25-11.26	油烟	全程序空白	＜0.1	0.1	合格

表 5-5 气体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X（g）	定值（g）	质控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B7	0.37411	0.37432±0.0005	受控
	B10	0.37046	0.37074±0.0005	受控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超过± 0.5dB。

表 5-6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dB(A)	校准值dB(A)		允许偏差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ZHJC01026	声校准器AWA6022A（编号：ZHJC01290）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ZHJC01026	声校准器AWA6022A（编号：ZHJC01290）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4　1#	油烟	5次/天	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1次/天	测2天



图 6-1 采样布点示意图

表 6-2　补测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拉丝废气和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1#	颗粒物	3次/天	测2天
噪声	1#北侧居民区、2#东侧居民区、3#东南侧居民区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1次/天	测2天



图 6-2 采样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11月25日	铝材拉手、空心不锈钢拉手	4000万套	4000万套	11.6万套	87.0%
2025年11月26日				11.33万套	85.0%
2026年9月10日				11.72万套	88.0%
2026年9月11日				11.92万套	8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采样日期		2025.11.25	采样位置		DA004 1#			标准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油烟	标态干烟气量	mg/m^3	1024	1048	1005	1046	1025	/	/
	排放浓度	mg/m^3	0.9	1.0	0.4	0.4	0.5	**2.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

采样日期		2025.11.26	采样位置		DA004 1#			标准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油烟	标态干烟气量	mg/m^3	984	1004	1024	1002	983	/	/
	排放浓度	mg/m^3	0.3	0.5	0.4	0.5	0.5	**2.0**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3）

采样日期	2026.9.10	采样位置	1#拉丝废气+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标准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m）			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标态干烟气量		m^3/h	6134	5977	59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3	0.0598	0.0592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4）

采样日期		**2026.9.11**	**采样位置**		**1#拉丝废气+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标准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m）			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标态干烟气量		m^3/h	6154	6148	60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5	0.0615	0.0606	/	/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 mg/m^3**				**限值 mg/m^3**	**评价**
			①	②	③	④		
2025.11.25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0.254	0.266	0.281	/	/
	2#下风向		0.293	0.310	0.328	0.341	**1.0**	达标
	3#下风向		0.351	0.363	0.377	0.393	**1.0**	达标
	4#下风向		0.400	0.412	0.429	0.446	**1.0**	达标
2025.11.26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0.252	0.266	0.281	/	/
	2#下风向		0.290	0.304	0.312	0.333	**1.0**	达标
	3#下风向		0.340	0.355	0.367	0.387	**1.0**	达标
	4#下风向		0.393	0.406	0.420	0.430	**1.0**	达标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1#	厂界东	2025年11月25日	昼间	58	60	达标
		2025年10月26日	昼间	57	60	达标
2#	厂界南	2025年11月25日	昼间	54	60	达标
		2025年10月26日	昼间	58	60	达标
3#	厂界西	2025年11月25日	昼间	56	60	达标
		2025年10月26日	昼间	58	60	达标
4#	厂界北	2025年11月25日	昼间	57	60	达标
		2025年10月26日	昼间	54	60	达标

表 7-8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1#	北侧居民区	2026年9月10日	昼间	52	60	达标
		2026年9月11日	昼间	52	60	达标
2#	东侧居民区	2026年9月10日	昼间	50	60	达标
		2026年9月11日	昼间	50	60	达标
3#	东南侧居民区	2026年9月10日	昼间	50	60	达标
		2026年9月11日	昼间	51	60	达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喷漆工序未建设，生活污水经抽粪车托运处置，本报告不对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统计计算。

因低于检出限，采用环评中的计算方法核算实际排放量。根据环评数据和排放标准，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经查《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卷）》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13%，则本项目抛光废气产生量为 0.995t/a。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次验收按收集效率 80%计，经水喷淋湿法除尘效率按 90%计。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未收集的金属粉尘主要沉积在设备周边，极少量（本次验收按 20%计）排到车间外，本项目约有 50%的空心不锈钢拉

手产品需进行拉丝加工，可使产品表面有拉丝纹路效果。拉丝过程与抛光类似，利用拉丝轮进行人工拉丝，产生拉丝粉尘。拉丝粉尘产生量类比抛光粉尘源强，则拉丝粉尘产生量为 0.497t/a。

本项目在各拉丝工位侧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拉丝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经调查，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75%计、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3/h、除尘效率按 90%计。拉丝粉尘主要为金属小颗粒，未收集部分约 80%沉降于车间内，剩余 20%以无组织形式排到环境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要求t/a	评价
废气	1#拉丝废气+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0.995+0.497=1.492	0.716+0.159+0.335+0.099=1.309	0.183	0.214	达标
注：因小于标准检出限，原料实际使用情况大约是765t/a，通过产污系数法算出，有组织排放量是0.080t/a+0.037t/a；无组织排放量是0.040t/a+0.025t/a；年生产时间为300天，一天生产8h，总计为2400h。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抛光粉尘 0.141t/a+拉丝粉尘 0.073t/a=0.21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拉丝废气和抛光废气总排口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进行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各测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内容，本项目生产工艺涂装工序外协处理，以后也不再建设，企业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3、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8-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处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已经全部建成。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2。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计划，已经全部建成。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4、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				项目代码	2407-330751-04-02-88949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24分35.190秒/29度07分29.58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21〕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4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704541032B001Y		
	验收单位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3.0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704541032B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17日		

污染排放与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工业填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995	/	0.2995	/	/	0.2995	0.2995	/	+0.2995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30	0.183	/	0.183	/	/	0.183	0.183	/	+0.18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纳管量计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附件 5 公示情况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附件 7 生活用水处理协议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订购合同

附件 9 喷漆工艺不再建设承诺书及喷漆工艺外包协议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1〕20号

关于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 28 号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

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产生的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近期，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和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等其他生活污水，用于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远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等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设置独立密闭水帘喷漆房，独立密闭晾干间，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水喷淋”组合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的要求；拉丝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必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

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焊接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铝边角料、废不锈钢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特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VOCs0.456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704541032B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0454103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10日至2031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704541032B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0454103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25日至2031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FQ-26010077

甲方：（委托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2.1	固态	
废乳化液	900-007-09	0.2	液态	
废机油	900-249-08	0.5	液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待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

1

扫描全能王

1、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原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均为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建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1704541032B	税号	91330701MA2JW3FGXR
法定代表人	伊明	法定代表人	章正勇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2610088	联系电话	0579-8270177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罗埠支行	开户行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610501040001838	账号	01807811102000678
地址	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19号	地址	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FQ-26010077

甲方：（委托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2.1	固态	
废乳化液	900-007-09	0.2	液态	
废机油	900-249-08	0.5	液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距离另收取费用。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码库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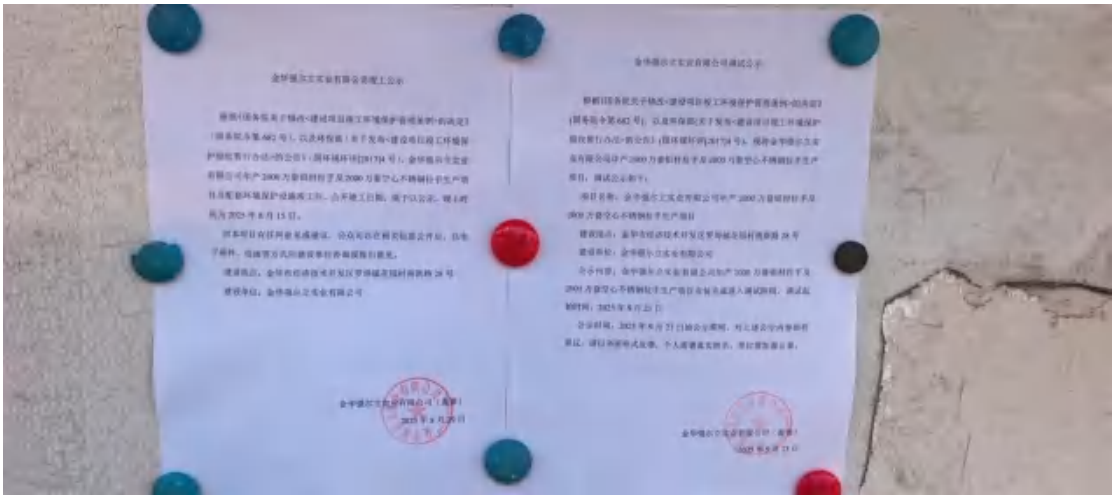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30701-2026-02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公示情况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1.25~11.26；2026.9.10~9.1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检测日，企业各产品实际生产量及雄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	铝材拉手及空心不锈钢拉手项目	工况（%）
验收规模	4000 万套	/
2025.11.25	11.6	87%
2026.9.10	11.72	88%
2026.9.11	11.92	89%

注：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企业已建成生产线生产工况为 85-89%，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对于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抛光粉尘、拉丝粉尘经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进行清运。 检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附件 7 生活用水处理协议

生活用水处理协议

甲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年喜保洁有限公司

一、污水处理范围

1、因甲方目前位置生活用水排放未有接入金西污水管网，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

2、甲方将未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生活用水统一收集，并运输到乙方指定生活用水处理点集中处理；

二、污水处理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按生活用水量每吨人民币____元向甲方收取生活用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完，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据，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生活用水处理费用；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4.28

乙方（盖章）：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订购合同

订制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供方：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Q26072201

需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套	1	具体见附件
总计	大写：肆万伍仟圆整（含税运费）				¥45000.00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送货上门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运费负担：汽车运输、供方到需方厂里。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 3 日内按常规验收，如有异议 5 日内提出。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50%计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乙方安装结束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计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本合同含 13%增值税发票。

七、供方需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等。

八、违约责任：依照《合同法》确认相关责任。

九、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1）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原告方诉讼法律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需方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复印、传真均为有效文件。

扫描全能王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八达路[illegible]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995079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802102010000000755	账号：

附件 1 废气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5000 m³/h 风量湿式除尘设备及安装					
1	气旋塔	定制	1 台	18500	18500	材质：201 不锈钢 T=1.5mm-1.8mm 带泄爆片 1.5 千瓦防爆水泵
2	防爆风机	4-72-4A-5.5KW	1 台	4500	4500	江苏-恒康 防爆电机
3	防爆电控箱		1 套	1500	1500	电子元件：德力西
4	安装辅材		1 项	1000	1000	电缆，套管，支架等
5	运输吊装费		1 项	500	500	
6	安装费		1 项	3000	3000	含：设备就位、电器安装
7				小计	29000	
8	税金/管理费	10%	1 项		2900	
				合计	31900	
二	收集管道及排气筒					
1	集尘罩	非标	2 只	400	800	碳钢
2	管道	DN500	20 米	172	3440	镀锌螺旋管
3	管道	DN400	6 米	138	828	镀锌螺旋管
4	管道	DN300	24 米	110	2640	镀锌螺旋管
5	管道	DN250	6 米	100	600	镀锌螺旋管
6	马口	主 500 支 300/400	2 个	195	390	镀锌螺旋管
7	马口	主 400 支 250	2 个	168	336	镀锌螺旋管
8	弯头	DN400	2 个	207	414	镀锌螺旋管

扫描全能王

8	弯头	DN300	8个	165	1320	镀锌螺旋管
9	弯头	DN250	6个	150	900	镀锌螺旋管
10	三通	DN300	1支	200	200	镀锌螺旋管
11	大小头	300*250	2支	110	110	镀锌螺旋管
12	方变圆	方口*DN300	2个	180	360	镀锌螺旋管
13	雨帽	DN500	1个	260	260	镀锌螺旋管
14	法兰、支架		1项	1500	1500	镀锌
15				小计	14098	
16	税金/管理费	10%	1项		1409	
17					16507	
18				总计	47407	
				优惠后	45000	
	备注：系统电源、喷淋用水由业主方接入					

扫描全能王

订制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供方：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Q26072201

需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套	1	具体见附件
总计	大写：肆万伍仟圆整（含税运费）				￥45000.00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送货上门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运费负担：汽车运输、供方到需方厂里。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 3 日内按常规验收，如有异议 5 日内提出。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50%计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乙方安装结束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计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本合同含 13%增值税发票。

七、供方需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等。

八、违约责任：依照《合同法》确认相关责任。

九、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1）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原告方诉讼法律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需方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复印、传真均为有效文件。

扫描全能王

附件 9 喷漆工艺不再建设承诺书及喷漆工艺外包协议

喷漆外包协议

甲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_金华华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喷漆外包工作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合同概况：

1、合同标的：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铝和不锈钢拉手的喷漆工作。

2、承包方式：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负责提供喷漆材料和技术服务。

3、合同期限：自 2026. 3. 20 日至 2030. 3. 1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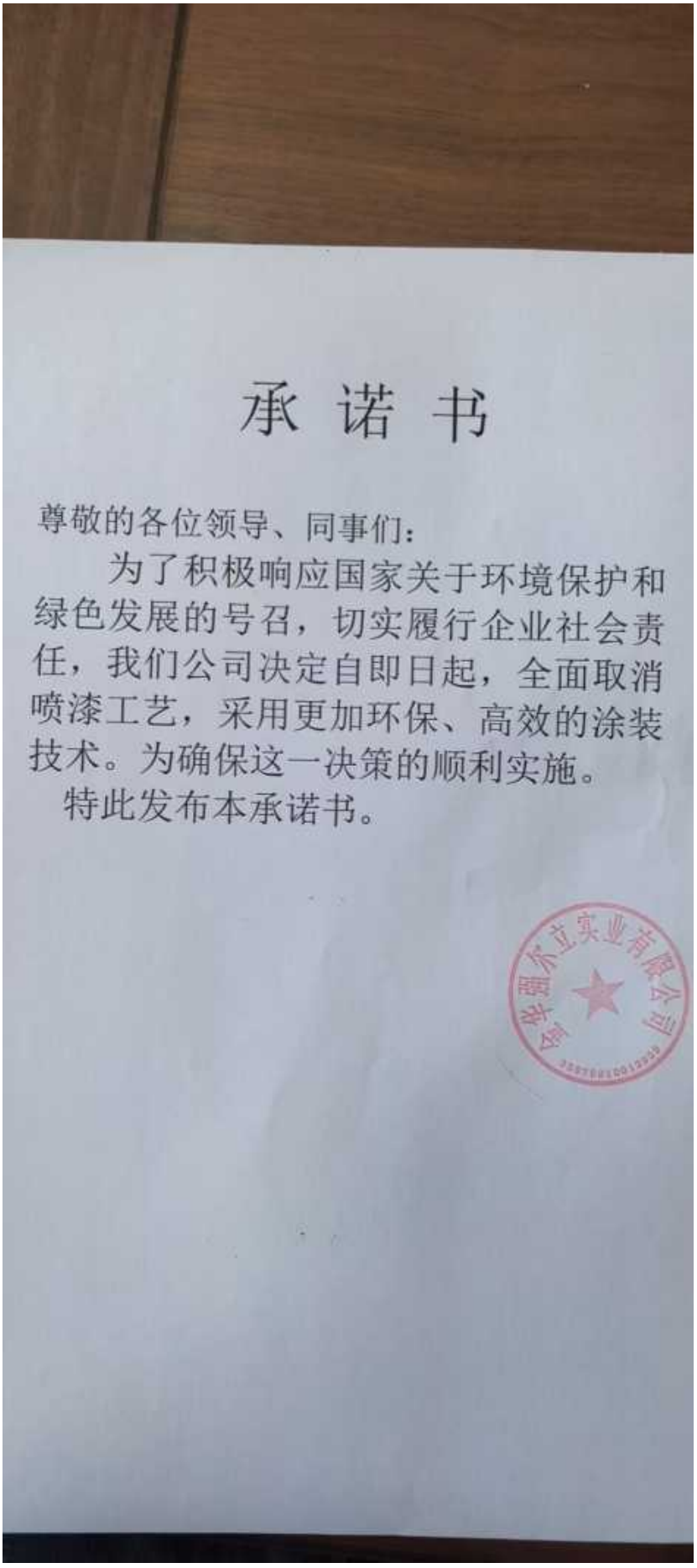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承 诺 书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事们：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全面取消喷漆工艺，采用更加环保、高效的涂装技术。为确保这一决策的顺利实施。

特此发布本承诺书。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24111211423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四合检测（2025）检字第 2025110267 号

项目名称：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Si 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未加盖 CMA，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六、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本公司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A409 室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

邮编：311103

电话：0571-8618205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来样方式：采样	采样地点：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11.25-2025.11.26
委托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 28 号		
受检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 28 号		
接样时间：2025.11.26-2025.11.27	检测时间：2025.11.25-2025.11.28	
采样人员：周程浩、莫小峰	分析人员：何建美、陆佳晨	
检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及采样现场		

1、检测项目所用检测方法、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AI-50G（编号：ZHJC010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编号：ZHJC0105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ZHJC01392)

2、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4 1#				
测试断面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1.2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实测烟气量 (m^3/h)		1193	1221	1168	1221	1193
标态干烟气量 (m^3/h)		1024	1048	1005	1046	102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9	1.0	0.4	0.4	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4 1#				
测试断面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1.26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实测烟气量 (m^3/h)		1145	1168	1193	1168	1145
标态干烟气量 (m^3/h)		984	1004	1024	1002	98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3	0.5	0.4	0.5	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时间	2025.11.25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 g/m^3$)	237	254	266	281
2#下风向		293	310	328	341
3#下风向		351	363	377	393
4#下风向		400	412	429	4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时间	2025.11.26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 g/m^3$)	237	252	266	281
2#下风向		290	304	312	333
3#下风向		340	355	367	387
4#下风向		393	406	420	43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_{eq}
1#	厂界东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5 09:10-09:15	58
2#	厂界南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5 09:18-09:23	54
3#	厂界西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5 08:50-08:55	56
4#	厂界北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5 09:02-09:07	5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_{eq}
1#	厂界东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6 08:45-08:50	57
2#	厂界南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6 08:54-08:59	58
3#	厂界西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6 09:14-09:19	58
4#	厂界北	设备运转噪声	2025.11.26 09:05-09:10	54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职务：[illegible]（授权签字人）批准日期：2025.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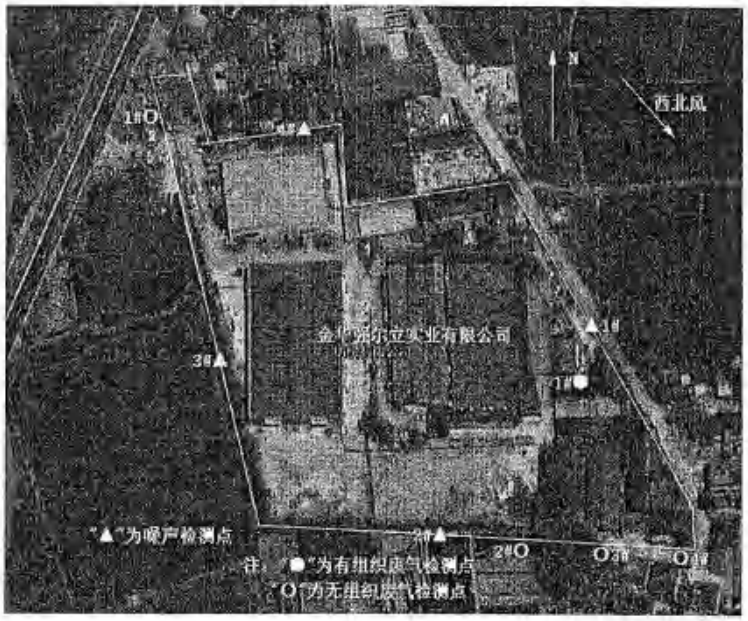
附一：排气筒信息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4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燃料类别	/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2）	0.0707

附二：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天气情况
2025.11.25	2.0-2.4	13.6-17.3	101.7-101.8	32.4-37.2	晴
2025.11.26	1.8-2.1	14.0-17.8	101.6-101.9	33.9-36.1	晴

附三：采样布点示意图



24111211423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Si 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 Lt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
邮编：311103
电话：18158198393　0571-86182059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A409 室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

邮编：311103

电话：0571-8618205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来样方式：采样	**采样地点：**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6.09.10、2026.09.11
委托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 28 号		
受检方：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花园村南新路 28 号		
接样时间：2026.09.13		**检测时间：**2026.09.10-2026.09.14
采样人员：覃天、李孝强		**分析人员：**何建美
检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及采样现场		

1、检测项目所用检测方法、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R224ZH/E（编号：ZHJC01018）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ZHJC01026)

2、检测结果：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表（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拉丝废气+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测试断面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10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实测烟气量 (m^3/h)		7137	6996	6784	6643	6925	6784	6713	6713	6713
标态干烟气量 (m^3/h)		6276	6155	5970	5851	6102	5979	5920	5923	59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排放速率 (kg/h)	0.0613			0.0598			0.059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1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未检出结果以 1/2 检出限值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拉丝废气+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测试断面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11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实测烟气量（m^3/h）		6996	6855	6855	6996	6855	6855	6925	6784	6784
标态干烟气量（m^3/h）		6241	6114	6107	6229	6110	6105	6160	6032	5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mg/m^3）	＜20								
	排放速率（kg/h）	0.0615			0.0615			0.06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12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未检出结果以 1/2 检出限值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L_{eq}	L_{max}	L_5	L_{10}	L_{50}	L_{90}	L_{95}	L_{min}
1#北侧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9.10 17:45-17:55	52	70	57	55	49	47	47	44
2#东侧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9.10 17:58-18:08	50	70	53	51	48	46	45	44
3#东南侧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9.10 18:11-18:21	50	66	53	52	50	48	47	45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L_{eq}	L_{max}	L_5	L_{10}	L_{50}	L_{90}	L_{95}	L_{min}
1#北侧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9.11 12:14-12:24	52	71	55	54	52	50	50	49
2#东侧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9.11 12:28-12:38	50	64	54	51	50	46	46	44
3#东南侧居民区	环境噪声	2026.09.11 12:41-12:51	51	64	55	53	50	45	44	42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职务：[illegible]（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6.10.[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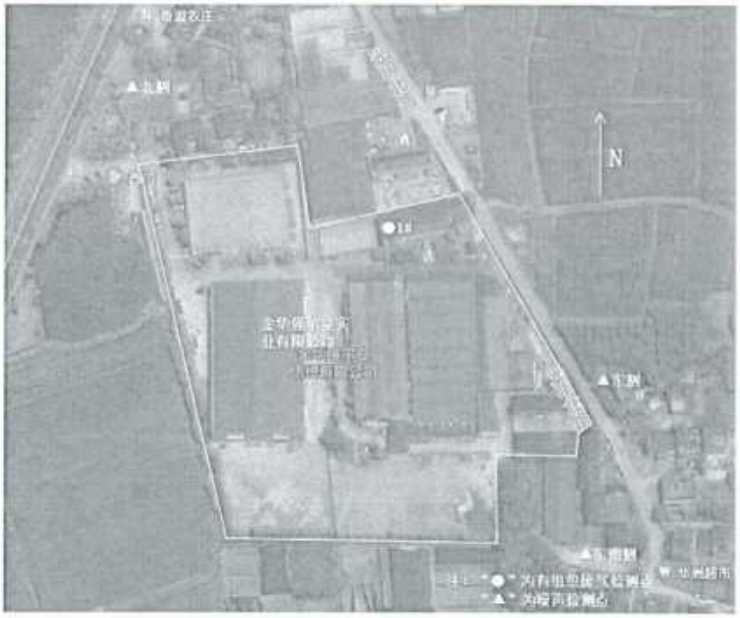
附一：排气筒信息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拉丝废气+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湿式气旋塔	燃料类别	/
排气筒高度（m）	16	管道截面积（m^2）	0.1963

附二：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6.09.10	2.1	晴
2026.09.11	2.2	晴

附三：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 11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原名金华强尔立纺织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变更为现用名。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406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四栋厂房，项目购置高温挤压机、数控机床、线切割和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采用高温挤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1-330791-04-01-945380。

2021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金环建开[2021]20号。

附件 11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原名金华强尔立纺织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变更为现用名。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406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四栋厂房，项目购置高温挤压机、数控机床、线切割和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采用高温挤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1-330791-04-01-945380。

2021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金环建开[2021]20号。

企业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9 月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01704541032B001Y，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09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企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01-2026-025-L。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线，由于企业承诺项目喷漆工序不再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费用为 17 万，占比为 1.3%；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65 万元，其中环保费用为 125 万，占比为 3.08%。

目前，已完成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建设，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000 万套铝材拉手及 2000 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的生产能力，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涂装工序外协处理，企业承诺以后也不再建设；环评是抛光粉尘和拉丝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DA001）和排气筒（DA002）高空外排，实际是抛光粉尘和拉丝粉尘分别处理后两个排气筒合并一个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其它实际地点、性质、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相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金华市轩豪保洁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外池塘。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焊接、拉丝废气及食堂油烟。

拉丝粉尘和抛光除尘分别经湿式一体机处理后一起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高空排放

3、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清运。

项目设置了一个约1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已使用防渗漏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拉丝废气和抛光废气总排口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进行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各测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内容，本项目生产工艺涂装工序外协处理，企业承诺以后也不再建设，企业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3、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已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几乎无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01-2026-025-L。

（2）项目已加强防渗、防漏措施，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仓库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医院内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相关内容。

6、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按环评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7、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和调查，已建成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排放要求，固度按要求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铝材拉手及2000万套空心不锈钢拉手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通过本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

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提高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危废需及时转运；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规范储存，委外综合利用；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地方防渗措施，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金华强尔立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金华强尔actuator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会议地址：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2		金华强尔actuator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49040481	330721199209037136
3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13605799889	330103196505104612
4		金华市环科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5167953127	340827198903091024
5		金华微域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6975787	332527198804033521
6		杭州恒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138189893	330184xxxxxx3xxxxx
7					
8					
9					
10					
11					